

附件 2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规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必要性

核查是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数据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提升数据质量的有效手段。欧盟、美国加州、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 7 个地方试点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均采用了核查的方式保障温室气体排放及相关信息准确和可靠。

在总结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于 2016 年发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用于指导地方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工作。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我部不断加强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协同管理，明确并进一步加强企业对数据准确性的主体责任，探索利用生态环境系统已有的制度和队伍优势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核查工作。为规范核查工作流程，指导地方开展温室气体核查工作，有必要出台《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二、编制过程

2020 年 7 月以来，我部组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环联合（北

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等单位成立了《指南》编制组。初步确定了编制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工作方案、文本框架,并起草形成了初稿。

2020年8-10月,编制组就《指南》初稿征求了河北、上海、江西、四川、陕西、青海生态环境厅(局)及其支撑单位、有关行业协会、核查机构和部分企业意见,并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征求了部内相关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南》由正文和6个附件组成。

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明确了本指南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核查程序和核查要点等内容。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明确了指南适用的范围。

第二部分“术语和定义”,明确了重点排放单位、监测计划、温室气体核查和不符合项等术语的含义。

第三部分“核查程序”,明确了核查工作的6个实施步骤,包括建立核查技术工作组、文件评审、确定现场核查范围、建立现场核查组、实施现场核查和核查结论等。

第四部分“核查要点”,明确了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组织形式、审核重点和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等。

《指南》的6个附件主要明确了核查工作流程、技术服务机构要求以及核查工作文件的模板等。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的核查。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核查、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核查、基于科研等其他目的的核查工作，可参考《指南》实施。

(二) 核查工作程序

《指南》明确了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核查的工作程序，其中主要的两个程序为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

一是集中文件评审，识别突出问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核查技术工作组，通过对所有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首次提交备案的监测计划、备案监测计划的修订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集中文件评审，识别突出问题，提高现场核查和监管的精准性。

二是针对突出问题实施现场核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文件审核等环节发现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首次提交备案和修订的监测计划，组织现场核查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文件评审没有发现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随机抽取 20%到现场进行核查确认。

(三) 核查的实施单位

在保障核查工作质量的基础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核查的实施单位。核查的实施单位可以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直属机构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确定核查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组的数量、专业能力以及成员构成时，应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核查任务量、核查工作时限以及核查工作对重点排放单位所在行业的专业知识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算技能等方面的需求。